

中站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由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解放西路 5 号中站区人民政府机关楼 2 楼西，邮编：454191，电话 03912947801）。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中站区紧紧围绕国家、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全面完成省、市部署的 2022 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优化调整区政府依申请公开流程，严格履行接收、登记、答复、存档等流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加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高质量发展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截至目前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571 条。其中：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统计报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4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43 条，重点领域公开 5196 条（“双公示” 4959 条），法律法规、政策解读 546 条，公告公示 89 条，其他类信息 159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的通知》要求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文本，建立健全受理办理流程。2022 年以来，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1 件，其中区政府及办公室收到 18 件、街道办事处 1 件、部门 2 件，均已妥善处理办结并归档。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前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废止 7 件。截至 12 月 31 日，现行以区政府或办公室名义发布有效文件为 42 件，已全部纳入河南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网站集约化建设统一安排，对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两个大栏目进行完善，建立了规范性文件、财政信息公开栏目、税收优惠咨询、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建议提案办理 5 个栏目。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考核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任务落实“回头看”，扎实推进任务落地落细。全年共组织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议 1 次、业务培训会议 2 次，“回头看” 1 次。2022 年度我区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7	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64.01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全力推进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在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以及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与政务公开标准化有机融合等方面，需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二是公开队伍的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尤其是街道办事处公开岗位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且不稳定，在业务工作接续、公开重点把握、依申请公开答复方面还需加强。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点进行改进。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专题页面建设和栏目设置。同时，加大业务学习，提升对政策文件的理解水平，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内涵。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督促。通过集中培训、点对点指导、专题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开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